

# 長榮大學學則

-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7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1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992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12.1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889 號函准予備查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1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3614 號函准予備查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7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04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備查  
109.03.23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9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73990 號函准予備查  
109.06.2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7 臺教高(二)字第 1090106472 號函准予備查  
111.06.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 及 35 條)  
111.12.26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新增第 12 條, 原第 12 條以後條次變更, 第 21、23-24 及 36 條)  
112.02.15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06493 號函准予備查(第 7、12 及 36 條)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條)  
112.07.18 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097 號函准予備查(第 11、18-29、31-35、37-40、42-51 條)  
112.12.1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50 條, 原第 50 條以後條次變更, 第 53 條)  
113.01.08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新增第 3 條, 原第 3 條以後條次變更)  
113.01.18 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4382 號函准予備查(第 3-13、19-30、32-41、43-53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榮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 第二條 有關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審核等事宜, 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 得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有關役男彈性修業辦法另訂之, 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本校各學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得入學修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 二、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得入學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三、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得入學修讀碩士班。
  - 四、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 得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五、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博士班。

六、學生經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關學系相當年級肄業。

各學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得酌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運動績優生、境外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 第二章 入學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依「入學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

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

前項應繳之各項文件如因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補繳至教務處。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辦理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繳交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本人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重大原因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一年為限；保留期限屆滿，應依規定辦理入學。

因服義務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得延長至服役期滿，申請入學時應檢具退伍令。

因懷孕或生產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申請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辦理。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含)期完成繳費，即屬完成註冊。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前檢具書

面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延期後，轉致教務處辦理延期註冊。

第十一條 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於註冊當日向教務處提示已繳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註記。

凡逾註冊日仍未完成註冊者，教務處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本人或監護人，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

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前項通知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

前項情形於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其學分亦不予承認。

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

(一)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但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註冊後，須依規定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核准。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其它選課上下限學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各系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四、加退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

五、申請超修學分須符合超修條件，並依選課作業要點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申請，經系所主任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辦理超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

六、已選讀之科目於期末考試前四週得申請辦理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

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概予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有關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三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新生於入學前得參加本校先修課程，修讀課程之學分數及成績登載於入學當學期，課程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登錄，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但不計入該學期選課學分數，亦不計入該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其成績登載於復學當學期，若於入學當學期辦理退學，其學分將不予承認。

第十四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開授暑期課程。

前項暑期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實施校際選課。

前項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跨院系學程、跨國雙聯學制

第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但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前項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並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

前項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前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共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

前項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

第二十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前項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雙重學籍

第二十二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因重大原因需休學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及監護人之同意書，並於擬休學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學生申請休學除另有規定外，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三、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且未專案簽請核准降低應修學分數下限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且計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四、因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因情況特殊專案申請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五、休學期間應徵義務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且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又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得依需要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七、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二學年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三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寄發復學通知單，學生依復學通知及註冊須知內容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即視同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
- 二、學生於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學期。
- 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
- 四、學生申請提前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保留學籍逾期未註冊者。
-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

- 五、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
-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與學分者。
- 七、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且於加退選截止後，選課仍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 八、依本學則其他有關係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開除學籍。
- 二、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變造或失效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大原因經監護人同意可自請退學。

第二十七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八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九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前項申訴之提出，不影響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效力；但受處分之學生於申訴期間其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三十條 學生經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依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得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專院校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前項學生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成績評量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成績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

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暑期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

算。

第三十三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四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博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補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五條 教師對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科成績，未能於學校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評定者，得將其成績註記為「待評定」。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成績之評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請長假獲准者，授課教師得施以補救，並於各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評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 E 化系統線上作業，確認「成績送出」後不得更改。

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填寫成績查詢單，向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案更正。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和院務會議說明更正事由，經院務會議決議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學生成績之更正，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

學生如對成績查核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處理學生學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八條 經查明學生有考試舞弊行為時，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因故請假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及補考，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辦理。

##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條 有關學生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四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或性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登記修訂。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修業年限及畢業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系所，分別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四十五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一學年。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前項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得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第四十九條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必須於畢業前補修十二學分以上(含)，方得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先行於國外修畢當地大學或我國大學至國外開設之先修課程，或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畢先修課程者，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後，得免補修學分。

## 第十章 離 校

第五十條 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均須完成離校手續，本校始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因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仍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階段，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書面通知教務處後，應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各系所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出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從寬彈性適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